

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6日以书面通知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鑫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仍在沟通和协商中，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、确定和完善，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，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，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，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。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复牌，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8日起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《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

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同意公司在湖北省应城市设立分公司。

《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9 月 13 日